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791號

原告 蔡佳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4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表明訴訟標的(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)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如以函文為訴訟標的，並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法 官 黃翊哲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